

# 中山市南朗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南朗执催字〔2020〕14号

中山市康利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实施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1年01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0〕14-3号），已于2021年01月20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到制定以后各网点缴纳罚款240000元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华锋、丁雪

联系电话：8662930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镇美景大道 9 号

中山市南朗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1 年 03 月 01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